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7年3月9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901；C类：002902）

## 二、调整方案

1、自2017年3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不包含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含申购费），即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0元。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直销柜台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作调整。

2、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http://www.ctzg.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